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出席 2 次，本人实际出席 2 次；董事会应出席 6 次，本人实际出席 6 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8.4.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审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5.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8 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9.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非公开发行事项）	赞成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审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报了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本人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它工作

在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陈 浩

2019 年 4 月 28 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出席 2 次，本人实际出席 2 次；董事会应出席 6 次，本人实际出席 6 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8.4.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5.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8 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9.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非公开发行事项）	赞成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8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工作

在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

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履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何红渠_

2019 年 4 月 28 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4 次，授权委托出席 2 次。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 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8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8.4.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关于审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5.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8.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8 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赞成
2018.9.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非公开发行事项）	赞成

（二）2018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相关情况。

3、自身学习情况: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现场办公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 10 天，到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参观，与生产人员进行交流，通过多种方式、多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其它事项

1.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林莘

2019年4月28日